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民工安文宣海報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

勞安 1 字第 0970145422 號函發布

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（以下稱工安）活動，強化全民工安意識，藉由廣徵具創意性、影響性及效果性之海報設計，激發全民對職場安全健康之重視，共同建構舒適、安全、健康的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徵選主題及參選對象：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彰顯職場安全、健康及舒適之理念，強化全民工安意識。

（二）參選對象：凡對文宣海報創作有興趣且具中華民國之國籍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海報徵選活動期程：

（一）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評選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中旬。

（三）得獎公告：九十七年六月下旬刊載本會網站（另視評審作業狀況予以彈性調整公告時間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領獎。

四、徵選規定：

（一）參選者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併同參選作品，逕寄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收（通訊地址：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工安文宣海報徵選活動」。

（二）本活動鼓勵創作，參選作品若被舉證為抄襲，本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內容：主要以圖像為主，文字為輔。作品得以手工稿或電腦軟體進行繪製。手工稿件須以八開格式紙張進行投稿，電腦軟體繪稿件除須輸出同規格（八開）作品外，另需檢附原始檔及 jpg 格式檔案。
- (二) 每一參選者報名件數以三件為限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均不得參加徵選。

六、評選規定：

- (一) 由本會籌組評選小組共同評選之。
- (二) 評選重點：以參選作品符合本會所定「徵選主題」之適切性、影響性及創意性為評選標準。
- (三) 凡參選作品經評核未達徵選水準時，本會得適予減少獎項名額或從缺。

七、作品運用：

- (一) 作品得為本會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之文宣海報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及修改等權利，得獎者須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書（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二）。

八、得獎名額及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得獎名額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十名。
- (二) 獎金：第一名禮券一萬元、第二名禮券八千元、第三名禮券五千元，佳作禮券各三千元。所有得獎者並各發給獎狀乙禎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全民工安文宣海報」報名表		
基本資料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職業	
	通訊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
身分證影本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地址須清楚)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	
身分證影本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，地址須清楚)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	

附件二

著作財產權讓與書

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全民工安文宣海報」**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【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**】所有，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**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及修改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
立書人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_____
